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1〕1号

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瓷都·德化”门户网站（www.dehua.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德化县

龙浔镇湖前路 131 号，电子邮箱：mzj@dehua.gov.cn，邮编：362500，电话：2352253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思想重视、分管领导措施有力的工作格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09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6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其他类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并上网登记，按期回复。2020 年度，县民政局共收到依申请案件数共 0 件，依申请办结数为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更新工作。一是根据 2020 年德化县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认真做好我局“三公”经费、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审批等民政信息的公开，提高

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晓率，提升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等制度，注重信息公开的即时性、有效性，狠抓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认真落实季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制度，及时将上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通过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上报县政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德化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完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在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题页面上公布，并持续更新相关要素。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的有效准确，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209	20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只

有1名，业务水平不高、流动性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容易造成工作脱节。

二是业务培训不够到位。由于疫情影响，较少举办本地区本系统业务培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学习，对一些政务公开文件理解贯彻不够深入。

三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不够主动，对一些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够全面深入公开。

（二）改进措施

一要增加专业人员配备。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落实。

二要不断加强工作培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采取视频培训、网络授课等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要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